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29號

再審 原告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

再審被告 一郎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民國114年6月5日113年度北簡字第12797號及115年3月4日114年度簡上字第36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，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（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）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雖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自知悉時起算，但再審原告主張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簡抗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

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」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再審原告對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2797號判決（下稱12797號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然12797號判決業經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36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，此有原確定判決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3至28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再審原告即不得對於第一審判決即12797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

(二)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原確定判決係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115年3月4日判決宣示公告當日即告確定，並於同年3月18日寄存送達於再審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原確定判決卷第6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於115年4月27日屆滿，再審原告遲至115年6月9日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（見本院臺北簡易庭115年度北再簡字第2號卷第7頁）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又再審原告以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5月6日所為115年度偵字第15385號不起訴處分書主張為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云云，惟上開不起訴處分書，非屬原確定判決於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再審原告據以主張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云云，自有未合。再審原告復未提出其他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其聲請再審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0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02 法官 黃靖崴
03 法官 郭思好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謝達人